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 點：本府六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召集人茹文

出 席：詳簽到簿

列 席：性別平等辦公室鍾佳憲

請 假：陳召集人靜航、張副召集人世威、謝委員明甫、林委員純
女、劉委員雅玲、廖委員麗卿、吳委員信杰、韓委員靜宜、
林委員郁亭、陳委員彩紅、劉委員志文、黃委員春興

紀錄：陳怡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0 年度 1-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 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局(處)各委員會委	1. 本局已於 <u>110 年 4 月 15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1</u>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32 人</u> ，男性委員 <u>13 人(41%)</u> ；女性委員 <u>19 人(59%)</u> 。 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u>賴嘉美</u> ，擔任期間： <u>1 月至 9 月</u> ，穩定度 <u>100%</u> 。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委員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 =100%； 1(年)/2(人) =50%， 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 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總人數 <u>9 人</u>，男性委員 <u>4 人</u> (44%)；女性委員 <u>5 人</u> (56%)。 (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32 人</u>，男性委員 <u>13 人</u> (41%)；女性委員 <u>19 人</u> (59%)。 (3)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9 人</u>，男性委員 <u>3 人</u> (33%)；女性委員 <u>6 人</u> (67%)。 (4)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9 人</u>，男性委員 <u>4 人</u> (44%)；女性委員 <u>5 人</u> (56%)。 (5)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u>7 人</u>，男性委員 <u>3 人</u> (43%)；女性委員 <u>4 人</u> (57%)。 (6) 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委員總人數 <u>38 人</u>，男性委員 <u>30 人</u> (79%)；女性委員 <u>8 人</u> (21%)。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106 人</u> (男性 <u>30 人</u> (28.3%)，女性 <u>76 人</u> (71.7%))。主管人員共有 <u>15 人</u> (男性 <u>5 人</u> (33.3%)，女性 <u>10 人</u> (66.7%))。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3 人</u> (男性 <u>0 人</u> (0%)，女性 <u>3 人</u> (100%))。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06 人</u> (男性 <u>30 人</u> (28.3%)，女性 <u>76 人</u> (66.7%))，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54 人</u> (男性 <u>17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 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31.5%)，女性 37 人(68.5%))，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06 人(男性 30 人(28.3%)，女性 76 人(66.7%))。受訓比率為 100%，較 109 年增加 2.8%。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5 人(男性 5 人(33.3%)，女性 10 人(66.7%))，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5 人(男性 5 人(33.3%)，女性 10 人(66.7%))，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5 人(男性 5 人(33.3%)，女性 10 人(66.7%))。受訓比率為 100%，較 109 年增加 6.7%。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男性 0 人(0%)，女性 3 人(100%))，受訓比率為 100%，較 109 年增加/減少 0%，平均受訓時數 9 小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0 件，較 109 年減少 1 件。 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u>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 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心部分。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劉慧音</u>。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 (4) 較 109 年減少/新增 <u>0</u> 件。 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u> 件，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u>111 年度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u>黃翠紋</u>。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u>1</u> 件；無關：<u>0</u> 件。 (4) 較 109 年減少/新增 <u>0</u> 件。	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上(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20</u> 項，本(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22</u> 項，新增 <u>2</u> 項，項目分別為：<u>「桃園市各區民政類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哺(集)乳室間數及總面積」</u>、<u>「桃園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u>。 2. 本局於本(110)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u> 篇，名稱分別為：<u>「桃園市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u>。 3. 本局已於 <u>110 年 10 月 26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 1-9 月執行成果	備註
			增加或修正。	
五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5,798</u>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u>657</u> 千元。如附件 1(p. 7-9)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u>110 年 4 月 15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表一

項次	機關名稱	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工作/計畫名稱	請說明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後，是否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所訂定之策略、作法
1	民政局	本市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三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新建工程	各層樓均規劃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男廁、女廁、哺養乳室，以提供友善安全之使用環境，並配置性別預算。
2		桃園市政府110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配置性別預算，邀請性平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3			
4			
5			
6			
7			
8			

承辦人員：

自治行政科 蔡林揚
#5608

禮儀事務科 張新潔
#5613

彙整科室：

科員 顏秀禎

室長 霍唐玉鳳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長 陳靜航

備註：本表係109年度各機關提報110年度之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表二

單位:千元

項次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0年度 預算數 (第1至5類合計數)	備註 (聯絡人/電話)
			第1類 計畫類	第2類 性別平等政策 方針	第3類 工具類	第4類 性平法令類	第5類 其他類		
總 計			3,802	1,986	-	-	10	5,798	
1	民政局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外聘委員出席費					10	10	陳○貞 3322101#5639 李財源 3322101#5639 會計課 3322101#5639 科員 漆紀美
2		本市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三聖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新建工程	3,800					3,800	蔡○揚 3322101#5608
		三鈴亭培訓研習及民政人員法令研習課程		2				2	黃○勳 3322101#5605
3		替代役男教育訓練		60				60	黃○寧 3322101#5635
4		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		20				20	
5		聯合婚禮實施計畫		1,800				1,800	鄭○之 3322101#5613
6		桃園市政府110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2					2	張○惠 3322101#5613
7		桃園市政府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2				2	徐○玲 3322101#5617
8		桃園市政府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2				2	
		桃園好神慶典好性平推動計畫		100				100	關○欣 3322101#5618
9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無						-	
10	殯葬管理所	無						-	
11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無						-	
12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無						-	
13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無						-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表二

單位:千元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4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無							
15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無							
16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無							
17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無							
18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無							
19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無							
2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無							
21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無							
22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無							
23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無							

彙整人員: **科員顏秀禎**

會計主任:

會計唐玉鳳

秘書室:

科員陳怡貞

機關首長:

市長陳蔚蔚

聯絡電話: 3322101 分機5633

股長趙玉珍

【填表說明】:

一、本表填報範圍為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

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第1類計畫類: 經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2)第2類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依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與交通六大面向。

(3)第3類工具類: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4)第4類性平法令類: 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 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CEDAW(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建築法第97條(兩性平權環境)等, 另請於備註說明法律名稱。

(5)第5類其他類: 非屬前開4類業務, 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三、請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予以認列, 不宜填列整筆計畫經費, 若無明確金額者, 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

四、性別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工程建設為直接工程費, 不含規劃設計費。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需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各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請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本局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及 111 年工作規劃

一、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1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17. 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 方針重點(2)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預算:預算數 0 元) 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本市議員共計 59 位，男性議員 39 位，女性議員 20 位，男女性別比例為 66%：34%。	(預算:預算數 0 元) 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1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2. 提供具性別意識的婚前、新婚教育課程，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預算:預算數 0 元) 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1. 桃園市 110 年市民聯合婚禮預計於 11 月 14 日舉行。 2. 民政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由家庭教育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及 31 日共分 3 梯次辦理新人婚前教育課程，強化性別平	(預算:預算數 0 元) 本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權意識，達成實質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7. 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預算:預算數 180 萬元)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避免同志族群被標籤化，採以聯合婚禮活動辦理方式，結合異性與同性伴侶共同參與，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避免同志族群被標籤化，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採以聯合婚禮活動辦理方式，結合異性與同性伴侶共同參與，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	(預算:預算數 200 萬元) 持續辦理聯合婚禮活動，結合異性與同性伴侶共同參與，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
8. 應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新住民家庭關係。	(預算:預算數 0 元) 持續督導各戶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中央及地方等各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填列) 各戶所計 13 個窗口，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及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署、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預算:預算數 0 元) 持續督導各戶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中央及地方等各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三、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1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3. 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並研議性別平等措	(預算:預算數 0 元) 於 110 年提供 2 項與本面向政策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需填列) 本局截至 110 年 9 月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計	(預算:預算數 0 元) 於 111 年提供 2 項與本面向政策方針相關統計資料，以供其他

施與政策，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	方針相關統計資料，以供其他局處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依據。	22 項： (1)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齡人口分 (2)桃園市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 (3)桃園市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分 (4)桃園市離婚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5)桃園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區別分 (6)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戶口數 (7)桃園市里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8)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9)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 (10)桃園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11)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委員性別統計表 (12)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13)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統計表 (14)桃園市新住民性別	局處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之依據。
--------------------------------	---------------------------------------	--	--------------------------

		統計表 (15)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主管人員性別統計表 (16)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暨所屬機關員工育 嬰留職停薪性別統 計表 (17)桃園市里幹事性別 統計表 (18)桃園市傑出市民證 及榮譽市民證獲頒 人數性別統計表 (19)桃園市出生登記子 女從姓人數統計表 (20)桃園市同性結婚、 終止結婚登記對數 統計表 (21)桃園市各區民政類 市民活動中心設置 哺(集)乳室間數及 總面積。 (22) 桃園市現住原住 民人口數-按性別 及年齡分	
8.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	(預算：預算數 190 萬 6 千元) 1. 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舉辦聯合婚禮活動，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相關內容。(預算數：180 萬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1. 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舉辦聯合婚禮活動，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相關內容。 2. 原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之殯葬業務研習，因新冠肺炎疫情	(預算：預算數 210 萬 6 千元) 1. 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舉辦聯合婚禮活動，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相關內容。(預算數：200 萬元。) 2. 辦理殯葬業務講習

性的部分， 並積極鼓勵 推展平權的 性別文化。	元。) 2. 辦理殯葬業務 講習時，將性 別平權相關內 容列入課程範 圍。(預算數： 2 千元。) 3. 110 年辦理 2 場宗教場所負 責人講習會並 於講習會納入 性別課程；另辦 理「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 性別平等實施 計畫，擇定 1 家宗教團體配 合本性平計畫 之執行，邀請 本市登記有案 之宗教團體參 與觀摩，期引 起其他宮廟仿 效，逐年有更 多宮廟加入， 鼓勵女性承擔 宮廟事務，讓 性別平等根植 民眾觀念(預算 數：10 萬 4 千 元。)	關係，將俟疫情趨緩 再行規畫辦理。 3. 原預計 9 月辦理 2 場 宗教場所負責人講 習，受到疫情影響延 期至 11 月辦理，如屆 時因疫情無法集會， 則研議線上授課或錄 製成光碟，寄送宗教 團體。另「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計 畫，因疫情影響，預 計延後至 11 或 12 月 辦理。	時，將性別平權相 關內容列入課程範 圍。(預算數：2 千 元。) 3. 111 年計畫辦理宗教 團體負責人講習會 並納入性別課程， 鼓勵女性承擔宮廟 事務，讓性別平等 根植民眾觀念。另 辦理「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性別 平等實施計畫。 (預算數：10 萬 4 千元。)
----------------------------------	--	---	---

四、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1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	-----------------------	--------------------------------	-------------------------

	元)		
1. 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 口，提供有 關人身安全 之宣導教育 課程。	(預算:預算數 6 萬元) 1. 戶政事務所持 續利用辦理活 動時納入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宣導。 2. 辦理 4 場次替 代役男教育訓 練時，並講授 人身安全相關 課程。(預算 數:6 萬元。)	(預算執行數及率:2 萬 4,500 元、41%) 1.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 合其他機關辦理活動 時，於現場宣導家暴 暨性侵害防治，110 年 1-9 月共宣導 25 場次，共計 6,656 人 次。 2. 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辦理第 1 場替代役 役男法紀教育訓練， 參加役男共計 162 人；其餘場次將視疫 情趨緩後再行規畫辦 理。(執行數 2 萬 4,500 元)	(預算:預算數 1 萬元) 1. 戶政事務所持續利 用辦理活動時納入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宣導。 2. 辦理 1 場次替代役男 教育訓練時，並講授 人身安全相關課程。 (預算數:1 萬元。)
2. 加強性侵害 及家庭暴力 防治網絡專 業人員之性 別意識，針 對目前防治 網絡的相關 專業人員， 每年必須接 受性別意識 在職教育訓 練時數。	(預算:預算數 0 元) 1. 針對戶政人員 持續透過會議 或教育訓練， 加強其性別意 識。 2. 「110 年度區 里民政業務研 討、法令研 習、環境生態 體驗暨市政政 令宣導活動」 預計於 110 年 4 月辦理。	(預算執行數及率:無需 填列) 1. 為強化戶政人員辨識 能力，利用所務會議 或聯合辦理員工教育 訓練時，納入脆弱家 庭議題及性別意識課 程，110 年 1-9 月共 辦理 40 場，計 6,707 人次參加。 2. 「110 年度區里民政業 務研討、法令研習、環 境生態體驗暨市政政 令宣導活動」因疫情 因素延期，隨疫情趨 緩，規劃於 11 月 3-5	(預算:預算數 0 元) 1. 針對戶政人員持續 透過會議或教育訓 練，加強其性別意 識。 2. 「111 年度區里民政 業務研討、法令研 習、環境生態體驗暨 市政政令宣導活動」 預計於 111 年 3-5 月 辦理。

		日、9-11日、16-18日 分3梯次辦理研習課程並製作研習手冊， 對里長及民政人員加強其性別意識觀念。	
5.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朝向精準通報方式。	(預算：預算數：2千元) 預定於110年6月，辦理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培訓課程，屆時擬請本府家防中心派員講授「區里保護性業務及精準責任通報」相關內容訓練課程。	(預算執行數及率：2千元、100%) 考量本(110)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與會人員健康、避免造成社區感染及成為防疫破口，原實體課程改為線上課程辦理—邀請本府家防中心錄製「區里保護性業務及精準責任通報」相關內容之課程影片，並於110年10月1日至15日，上傳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約計195位)學習。	(預算：預算數：2千元) 預定於111年6月辦理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業務法令培訓課程，屆時擬請本府家防中心派員講授「區里保護性業務及精準責任通報」相關內容訓練課程。
6. 為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強化地方暴力與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	(預算：預算數2萬元) 透過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	(預算執行數及率：尚未執行) 預定於110年11月透過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	(預算：預算數2萬元) 持續透過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及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

育、成人保護、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心理諮詢及轉介服務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	--	--	--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1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8. 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與青少年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認知。	(預算數:預算 0 元)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預算執行數及率: 無需填列)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成年，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 110 年 1-9 月函報社會局共 169 件。	(預算數:預算 0 元)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六、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

政策方針	110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10 年 1-9 月辦理成果 (含預算執行數及率%)	111 年工作規劃 (含預算，單位：元)
6. 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	(預算數:預算數 0 元) 1. 由 108 年度結訓之各區公所	(預算執行數及率: 無需填列) 110 年度計有平鎮區公所向本局申請 1 件參與	(預算數:預算數 0 元) 本局已訂定「110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

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人員成為參與式預算相關之種子人員，不另再辦理相關課程。 2. 由各區公所種子人員協助各區公所持續辦理參與式預算。	式預算補助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54 萬 3,412 元。	計畫」，可補助本市各區公所，以參與式預算方式辦理區內符合計畫項目之基礎建設執行或設備採購的推動。
---------------------------------	---	------------------------------	--

三、審查本局 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重大施政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內容

(一)說明：

- 1、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修正內容摘要如下：調整計畫辦理期程，「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修正於相同期間辦理，且計畫草案應於上半年度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討論，並於下半年度提報備查。
- 2、因本局 110 年度第 1 次性平專責小組會議已於本府研考會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草案」前辦理完畢，爰於會後經簽准擇定由自治行政科提報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如附件 2，p. 20-21)；另由宗教科提報非重大施政計畫-「111 年度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如附件 3，p. 22)。
- 3、上開兩類計畫案並採研考會 110 年 4 月 23 日府研綜字第 1100088974 號函說明三(三)由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書面意見之方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且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2 日分別獲 2 位外聘委員回復「計畫草案無意見」。
- 4、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在案(如附件 4，p. 23-30、附件 5，p. 31-39)，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 (1)重大施政計畫：
 - A、參與學者或專家姓名：劉慧音主任。
 - B、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 C、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有關。

D、主要意見:本計畫為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於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時,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受益者(使用者)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有將不同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及合理性納入考量,以及空間內亦規劃相關安全設施,如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以消除安全死角等措施,有關效益評估尚屬合宜。

E、綜合性檢視意見:尚屬合宜。

(2)非重大施政計畫:

A、參與學者或專家姓名:黃翠紋教授。

B、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C、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有關。

D、主要意見:雖然女性信眾比男性高,但宮廟負責人卻是以男性所占比率遠高於女性的比率。本案擬透過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安排相關性別平權課程,以改變參與者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而提升女性負責人之比率。經檢視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

E、綜合性檢視意見:尚屬合宜。

(二)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計畫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
提報機關	民政局
計畫類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計畫執行內容	
一、計畫概述： (一) 基本資料 1、基地坐落於八德區白鷺段 550 地號，總樓地板面積 1,068.58 平方公尺。 2、新建 1 棟 3 層樓建物，1 至 2 樓為非營利幼兒園，3 樓規劃設置白鷺市民活動中心(含電梯)。 3、預計 110 年 9 月開工。 (二) 現況與需求 1、本案址位於八德區白鷺里內，查該里人口計 3,669 人，人口稠密且住宅密集，惟里內尚缺乏室內型活動中心供市民活動使用。 2、白鷺市民活動中心之興建，可增加市民活動及老人學習樂齡之處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三) 經費概算 1、本案工程總經費 6,905 萬 4,755 萬元，其中 3 樓白鷺市民活動中心工程之經費約 2,181 萬 6,000 元，由本局分攤預算，分別編列於 110 年 500 萬元、111 年 841 萬 6,000 元、112 年 840 萬元。 2、市府教育局於本案工程招標作業決標及訂約完成後，將由市府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施工階段之相關作業。 (四) 性別統計 本市八德區白鷺里，至 110 年 4 月止，共計 3,669 人。其中男性 1,884 人，佔 51.35%；女性 1,785 人，佔 48.65%。 二、重點工作規劃及工作期程 1、需求及執行計畫簽報：108 年 12 月 30 日 2、評選技術服務廠商：109 年 05 月 30 日 3、辦理基本設計：109 年 07 月 30 日 4、辦理細部設計：110 年 04 月 30 日 5、預算書圖審查：110 年 05 月 31 日 6、工程招標上網：110 年 06 月 30 日 7、工程標決標：110 年 08 月 31 日 8、辦理開工：110 年 09 月 30 日	

9、辦理竣工(含用地取得):112 年 05 月 30 日 10、辦理初驗:112 年 06 月 30 日 11、辦理正驗:112 年 07 月 31 日 12、辦理結案:112 年 10 月 31 日		
※111 年經費需求細項填報說明:		
經費需求細項	金額(千元)	計算方式或說明
白鷺市民活動中心樓層(3 樓)工程費用	8,416	一、市民活動中心樓層經費(細項詳如附件) (一)直接工程費:總計 19,785,402 元 (二)間接工程費:總計 2,029,713 元 (三)合計:21,815,115 元 二、綜上,本案白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共計 2,181 萬 6,000 元;依工程期程進行,預計 110 年 9 月開工,111 年度規劃重點為工程施作,預計支應相關工程費用等,經費需求概估約 841 萬 6,000 元。
總計	8,416	

111 年度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 11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增進宗教團體對宗教業務及相關法令之認識。

(二) 增進宗教團體負責人營運宗教組織知能及提升宗教事務處理能力。

(三) 宣導性別平等、環境保護政策。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參、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科

肆、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仁海宮

伍、日期：暫定 111 年 11 月

陸、地點：暫定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仁海宮(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98 號)。

柒、參加講習對象約計 120 人：

一、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負責人。

二、本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三、本局宗教科同仁。

(因場地座位限制，本府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負責人依其報名之先後順序，額滿不再受理報名。)

捌、講習內容：如附講習會課程表。

一、「空氣污染改善與科技」—邀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軍通中心產品開發計畫主持人黃星瑋擔任講座。

二、「寺廟經營管理與文化保存」邀請政大宗教研究中心李豐楙教授擔任講座。

三、「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聘請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擔任講座。

四、「從性別平權談宗教信仰與多元族群」—邀請性平專家或學者擔任講座。

五、「宗教建築與土地管理法令規定」—邀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推薦講座。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桃園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一)、看見性別」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草案送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三)、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五、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
<https://rdo.tycg.gov.tw/home.jsp?id=265&parentpath=0,108,257>，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介紹、操作說明、流程圖及撰寫範例，提供填表同仁及性平窗口參考。

填表日期： 110 年 08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	林佳姿	職 稱	助理員
電 話	03-3322101 #5608	E-mail	10022057@mail.tycg.gov.tw
計 畫 名 稱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		
主 辦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類 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案無強調特定性別，無排他性，且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經檢視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涵，落實「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之基本理念。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桃園市性別相關統計(https://dbas.tycg.gov.tw/home.jsp?id=52&parentpath=0,13,47);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計畫現況 本案基地坐落於本市八德區白鷺里,新建1棟3層樓建物,其中3樓規劃設置白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該里內約3,652名里民使用,以期滿足當地居民各種使用需求,並提升生活品質。 二、性別統計 本案以「白鷺里」合計3,652名里民為受益者(使用者),其中男性1,877人,佔51.40%;女性1,775人,佔48.60%,單一性別比例均達1/3以上。 三、性別分析 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受益者(使用者)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另為涉及對不同性別者、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針對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本案規劃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男廁、女廁等,以提供無性別歧視、和諧之集會場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一、受益情形均等 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受益者(使用者)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二、公共空間友善 為涉及對不同性別者、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針對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設計,本案之場館規劃設置男廁、女廁等,符合「使用性」,另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亦符合「友善性」,且「安全性」部分,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空間內亦規劃相關安全設施，如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以消除空間死角。
（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	評估結果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受益者(使用者)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另為兼顧不同性別者、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本案之場館規劃設計符合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落實性別平等。

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如不符合原則請說明理由及改善方法)。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案無強調特定性別，無排他性，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但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可能不同，未來俟建物完工啟用後，除可透過民政局、社會局之網站宣傳週知，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外，並將統計使用者之性別及不同使用者之使用滿意度與需求。

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外聘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外聘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案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2,181 萬 6,000 元，特別注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提供友善安全之使用環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因本局 110 年度第 1 次性平專責小組會議已於本府研考會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草案」前辦理完畢，爰採研考會 110 年 4 月 23 日府研綜字第 1100088974 號函來函說明三(三)由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書面意見之方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含重大施政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作業，且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2 日分別獲 2 位外聘委員回復「計畫草案無意見」。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

-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一）及（二）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 1～6）。
-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再通知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再通知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為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於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時，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受益者(使用者)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有將不同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合理性納入考量，以及空間內亦規劃相關安全設施，如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以消除安全死角等措施，有關效益評估尚屬合宜。

3-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無	☐ 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相關修正意見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

3-3 經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完成審閱「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

-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三)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 7~9)。
-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於下半年度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備查。
-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9 月 4 日至 110 年 9 月 4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劉慧音 職銜：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副理事長 專長：性別意識培力、人口婚姻與家庭、健康醫療與照顧、人身安全司法
3. 參與方式	☒ 書面意見 ☐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幼兒園(白鷺市民活動中心部分)，於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時，任一性別之使用者，均可使用本案之場館，受益者(使用者)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有將不同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者使用之便利性及合理性納入考量，以及空間內亦規劃相關安全設施，如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以消除安全死角等措施，有關效益評估尚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劉慧音	

桃園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一)、看見性別」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草案送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三)、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五、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
<https://rdo.tycg.gov.tw/home.jsp?id=265&parentpath=0,108,257>，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介紹、操作說明、流程圖及撰寫範例，提供填表同仁及性平窗口參考。

填表日期： 110 年 8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	劉育妃	職 稱	助理員(職代)
電 話	03-3322101	E-mail	10044977@mail.tycg.gov.tw
計 畫 名 稱	111 年度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主 辦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類 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度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 1. 本計畫是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涵，建構無性別歧視之文化禮俗儀典之政策願景等。 2. 本計畫已參照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審議實施。 (1) 世界人權宣言：

	第2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 (2)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本公約為各國為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3)憲法: 第 7 條:有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及性別平等權之規定 增修條文第 12 條: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4)法律: a. 「監督寺廟條例」 於民國 18 年制定，因時空背景變化，尚未能與計畫同步配合。 b. 性別工作平等法 雖宗教事務若無聘雇關係，就不在雇傭契約規範內，但職務指派在宗教活動中亦有酬庸等情事，可以參考既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免違反性別平等精神。 c. 藉由宗教場所、勢力等遭受性別不法侵權行為: 參就刑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 (5)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 (6)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典儀與觀念，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文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 a. 歡迎查閱桃園市性別相關統計(<https://dbas.tycg.gov.tw/home.jsp?id=52&parentpath=0,13,47>)；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1. 性別統計及分析：

(1)統計桃園市103年至108年桃園市寺廟負責人之性別如下表，男性擔任負責人之宮廟逾8成，女性則未及2成。

年度	103			104		
性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281	235	46	281	238	43
百分比	100%	84%	16%	100%	85%	15%

年度	105			106		
性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284	224	60	291	231	60
百分比	100%	79%	21%	100%	79%	21%

年度	107			108		
性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294	239	55	291	234	57
百分比	100%	81%	19%	100%	80%	20%

(2)受益人:約120人

- A.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負責人。
- B. 本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 C. 本局宗教科同仁

	2. 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1)綜合說明：上表數據明確顯示，自 103 年女性負責人為 21%到近年 108 年 20%，恐因目前仍存有性別刻板印象，打破傳統仍需有極待改善空間。 (2)女性較少擔任負責人：雖說宮廟負責人皆由團體成員依個人自由意志推選產生，仍多以男性為主導。如能讓女性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將可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	1. 參與人員： 本計畫參與對象雖無區別唯以女性及輔導中宗教團體為優先邀請對象。 2. 期待受益情形： (1)宗教團體女性負責人數增加百分比 (2)女力主導祭祀百分比提升 (3)參與計畫宮廟家數成長 3. 公共空間：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及空間規劃等。 4. 講習會內容： (1)「空氣污染改善與科技」： 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在保持固有信仰核心兼顧環保與公益。 (2)「寺廟經營管理與文化保存」： 為保存民俗無形文化資產及寺廟傳統藝術與薪傳師得以永續流傳，取決於寺廟管理永續經營。 (3)「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 宗教團體財務公開透明化及合法化 (4)「從性別平權談宗教信仰與多元族群」： 宣導性別平等，並藉由課程期能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

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或性別認同者的限制或僵化。 (5)「宗教建築與土地管理法令規定」: 增進宗教團體對宗教業務及相關法令之認識 5. 研究類計畫: 無研究類計畫
(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一、性別目標: 1. 誠邀並鼓勵宗教女性負責人及女性儲備幹部參加課程: 108 年宗教負責人女性人數約佔 20%計 57 人及宗教團體女性儲備幹部為優先邀請對象。 2. 期望經由本課程,反思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藉以增加女性負責人的比率。 二、綜上,本計畫視報名狀態及計畫調整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如不符合原則請說明理由及改善方法）。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本計畫藉由講習會 1. 增進宗教團體對宗教業務及相關法令之認識。 2. 增進宗教團體負責人營運宗教組織知能及提升宗教事務處理能力。 3. 宣導性別平等、環境保護政策。以上性質為宣導並無強制性及執行期程 二、改善方法： 1. 課程規劃設計盡貼近宗教團體面臨的困境，以增加議題吸引力。 2. 鼓勵輔導中之宗教團體參與課程，使其合法性及組織更健全。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一）及（二）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1~6）。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藉由課程安排宗教團體負責人法治觀念及體制建立健全化，並加強性平宣導以建構無性別文化禮俗儀典之政策願景

3-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落實性別實質性之平等，修正性別議題並訂定性別目標	☒ 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第 3 頁 1-3 項及第 4 頁 2-1 項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_____
2. 未訂執行策略，補述原因及改善方法	☒ 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第 5 頁 2-2 項 ☐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

3-3 經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完成審閱「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

-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三）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 7~9）。
-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於下半年度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備查。
-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08 月 21 日 至 110 年 08 月 23 日
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警政署性平工作小組委員、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委員會委員、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專長領域：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13. 參與方式	☐ 書面意見 ☐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1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20. 綜合性檢視意見	雖然女性信眾比男性高，但宮廟負責人卻是以男性所占比率遠高於女性的比率。本案擬透過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安排相關性別平權課程，以改變參與者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而提升女性負責人之比率。經檢視結果，本案與性別議題有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翠紋</u>	

四、審查本局 110 年新增 2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 1 篇性別分析案內容

(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1、辦理單位：自治行政科、戶政科

2、說明：

(1)各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依規定程序完成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新增，再將會議通過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新增清單送至主計處審核後，發布於機關網頁，並定期檢討更新。

(2)本局已於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決議，擇定由自治行政科提報「107 至 109 年桃園市新建市民活動中心內設置集哺乳室統計表」(如附件 6，p. 41)、另由戶政科提報「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年齡別分」(如附件 7，p. 42)。

3、會計室唐主任：有關新增之 2 項統計指標項目，經市府主計處先行審核建議如下：

(1)基於統計表需定期檢討並更新、統計內容清楚表示等考量，建議表首修改為「桃園市各區民政類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哺(集)乳室間數及總面積」。

(2)為清楚表示統計之區域範圍，且統計表含複分類，建議表首修改為「桃園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4、主席裁示：請自治行政科及戶政科依市府主計處建議辦理。

(二)性別分析案：

1、辦理單位：禮儀事務科

2、說明：

(1)各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依規定程序完成性別分析新增，撰擬完成之性別分析需先提報機關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或參酌意見修正後，公開於機關網頁，再將新增清單提交主計處。

(2)本局已於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決議，擇定由禮儀事務科提報「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如附件 8，p. 43-48)。

3、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桃園市各區民政類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哺(集)乳室間數及總面積

區域別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間數(間)	總面積(坪)	間數(間)	總面積(坪)	間數(間)	總面積(坪)
總計	-	-	4	6.00	8	11.68
桃園區	-	-	1	2.00	1	2.00
中壢區	-	-	-	-	-	-
平鎮區	-	-	-	-	-	-
八德區	-	-	1	1.43	5	7.11
楊梅區	-	-	1	1.30	1	1.30
大溪區	-	-	-	-	-	-
蘆竹區	-	-	-	-	-	-
大園區	-	-	-	-	-	-
龜山區	-	-	-	-	-	-
龍潭區	-	-	1	1.27	1	1.27
新屋區	-	-	-	-	-	-
觀音區	-	-	-	-	-	-
復興區	-	-	-	-	-	-
備註	本表統計範圍係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所轄管之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哺(集)乳室，其餘未列入統計。					

桃園市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
人

年度別	年齡別 性別	總計	未滿 1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109	總計	77,662	17,876	6,386	7,155	7,339	6,176	6,443	5,793	4,902	4,368	4,148	3,199	2,168	956	398	231	86	34	3	1
	男	37,146	9,222	3,293	3,596	3,673	2,991	2,988	2,665	2,131	1,941	1,730	1,444	841	364	145	89	20	13	-	-
	女	40,516	8,654	3,093	3,559	3,666	3,185	3,455	3,128	2,771	2,427	2,418	1,755	1,327	592	253	142	66	21	3	1

資料來源：依據戶籍資料編製。

桃園市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一、前言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公約中與喪禮文化最有關係的是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時至今日，現代喪禮漸漸摒棄男尊女卑、不合時宜的喪葬習俗，本市政府亦舉辦聯合奠祭，以改善殯葬習俗，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簡約、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

為了解本市聯合奠祭實施情形是否有性別不平等之狀況，故本分析報告以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之聯合奠祭往生者為分析對象，藉由量化的統計，分析不同性別於參加聯合奠祭是否存在明顯之差異，差異是否來自於性別不平等。

二、統計分析

(一)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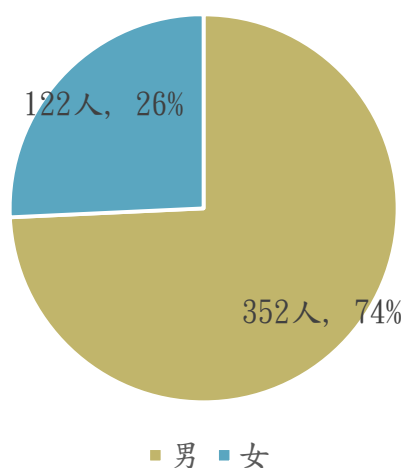
表 1：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

單位：人；%

往生者 總人數	性別		占比		男女差距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占比
474	352	122	74	26	230	48

本統計區間之聯合奠祭往生者共 474 人，其中男性往生者計有 352 人、占比約 74%；女性往生者計有 122 人、占比約 26%，資料顯示參加聯合奠祭男性的往生者較女性往生者多 230 人、占比多 48%。

圖1：109年至110年4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統計



另依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查詢該期間桃園市死亡總人數及男、女性別資料，以了解桃園市死亡人口性別資料與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資料之關聯性。因聯合奠祭依報名順序排場次，故考量往生者不一定能報到死亡當月聯合奠祭場次，爰查詢資料期間往前1個月，查詢期間為108年12月至110年4月。

表2：桃園市108年12月至110年4月之死亡人數及性別資料

單位：人

期間	死亡總人數	男	女
108年 12月	1,145	684	461
109年 1月	1,148	703	445
109年 2月	1,235	761	474
109年 3月	1,227	748	479
109年 4月	1,177	711	466
109年 5月	985	590	395
109年 6月	1,068	671	397
109年 7月	1,106	668	438
109年 8月	977	618	359
109年 9月	1,024	607	417
109年 10月	1,027	628	399
109年 11月	1,075	666	409
109年 12月	1,131	693	438
110年 1月	1,210	757	453
110年 2月	1,174	699	475
110年 3月	1,307	795	512
110年 4月	1,100	659	4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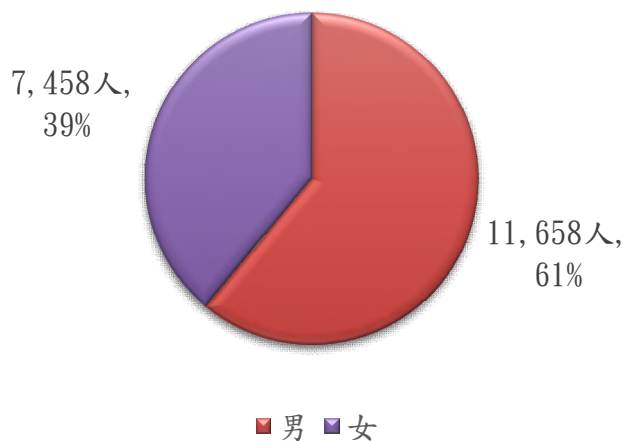
表 3：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桃園市死亡人數性別統計

單位：人；%

死亡 總人數	性別		占比		男女差距	
	男	女	男	女	人數	占比
19,116	11,658	7,458	61	39	4,200	22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間之桃園市死亡人數共 19,116 人，其中男性死亡計有 11,658 人、占比約 61%；女性死亡計有 7,458 人、占比約 39%，資料顯示男性的往生者較女性往生者多 4,200 人、占比多 22%。

圖 2：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桃園市死亡人數性別統計



綜合上述兩項性別資料分析結果，桃園市男性死亡人數多於女性死亡人數，而參加桃園市聯合奠祭往生者亦男性多於女性，故推估參加聯合奠祭之往生者以男性居多為合理現象。

另本市聯合奠祭受理對象雖無性別限制，但以桃園市市民為原則，此原則規定是否有造成性別間接歧視，爰對本市市民性別調查如表 4：該表顯示本市市民自 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間一直是女性多於男性，爰本市聯合奠祭受理對象以本市市民為原則，並無因此影響女性使用該項資源之權益，故本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參加聯合奠祭之男性往生者多於女性往生者，難謂為性別歧視之結果。

表4：108年12月至110年4月桃園市人口性別統計資料

單位：人

期間	總人口數	男	女
108年 12月	2,249,037	1,116,111	1,132,926
109年 1月	2,250,954	1,116,982	1,133,972
109年 2月	2,252,835	1,117,715	1,135,120
109年 3月	2,254,363	1,118,287	1,136,076
109年 4月	2,255,753	1,118,766	1,136,987
109年 5月	2,256,665	1,119,101	1,137,564
109年 6月	2,258,099	1,119,745	1,138,354
109年 7月	2,260,043	1,120,507	1,139,536
109年 8月	2,262,440	1,121,530	1,140,910
109年 9月	2,264,231	1,122,406	1,141,825
109年 10月	2,265,940	1,123,132	1,142,808
109年 11月	2,267,070	1,123,589	1,143,481
109年 12月	2,268,807	1,124,276	1,144,531
110年 1月	2,269,216	1,124,335	1,144,881
110年 2月	2,269,948	1,124,674	1,145,274
110年 3月	2,270,689	1,124,866	1,145,823
110年 4月	2,270,971	1,124,819	1,146,1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二)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聯合奠祭往生者性別及年齡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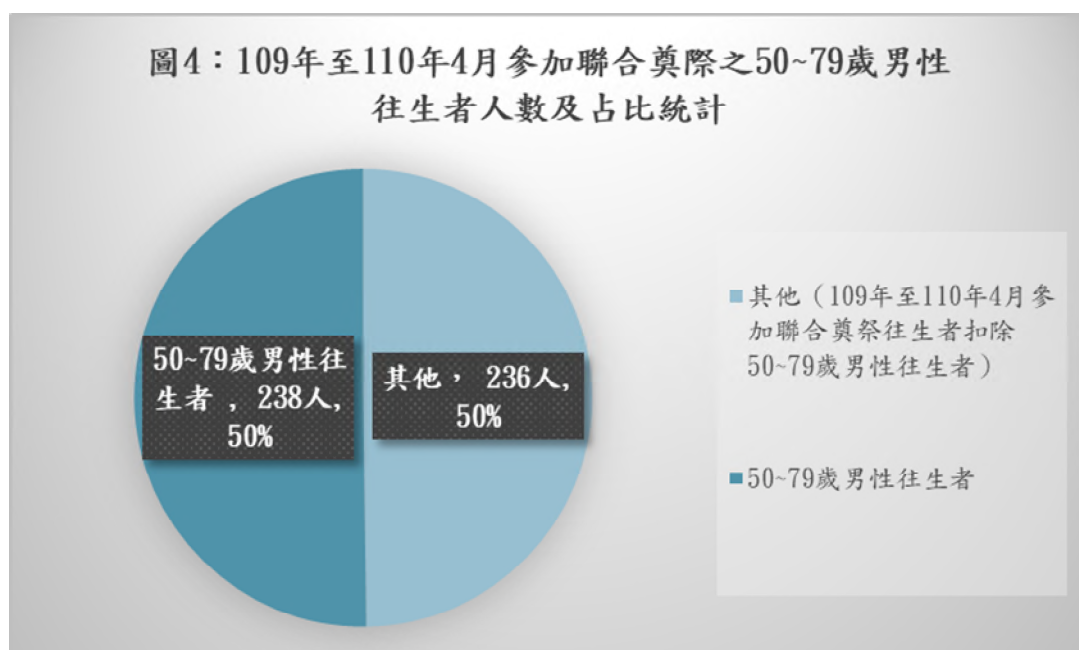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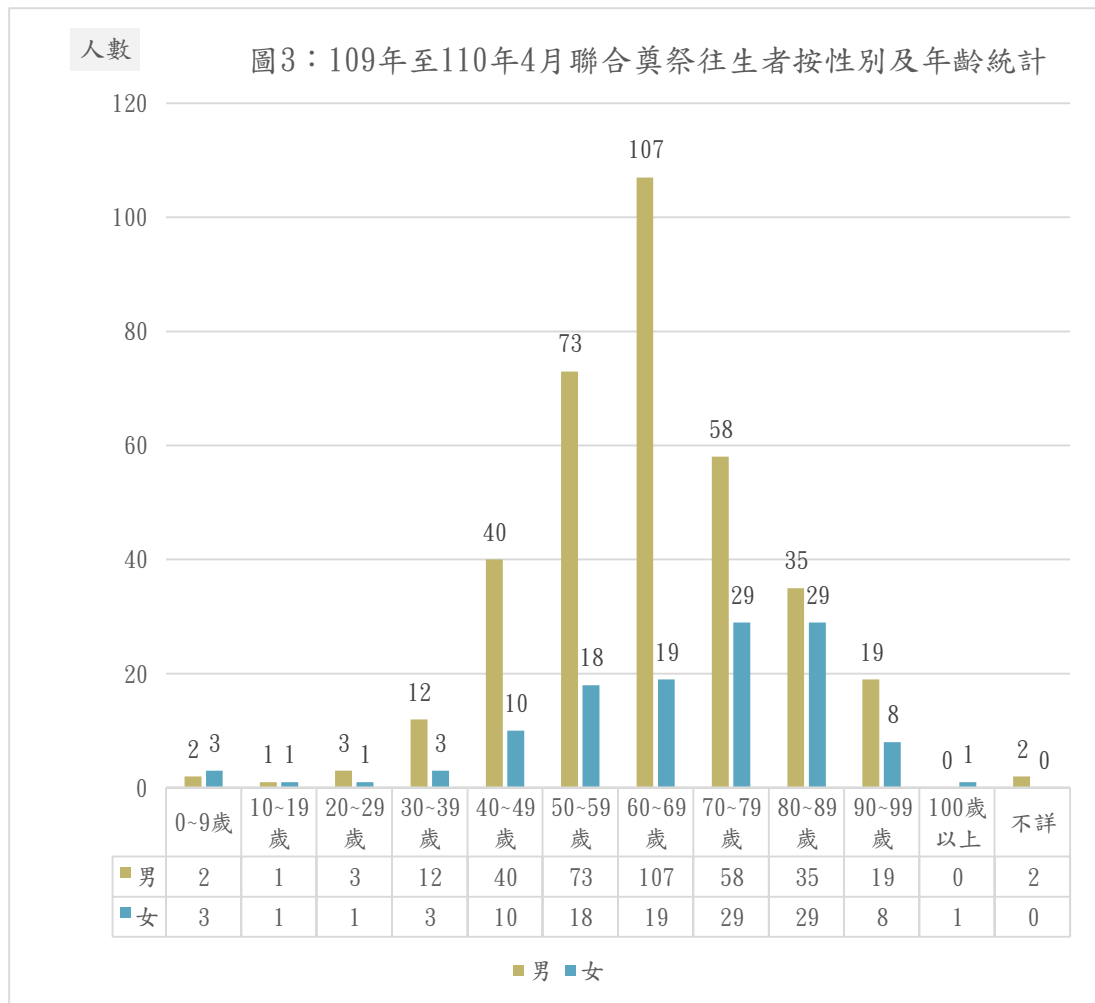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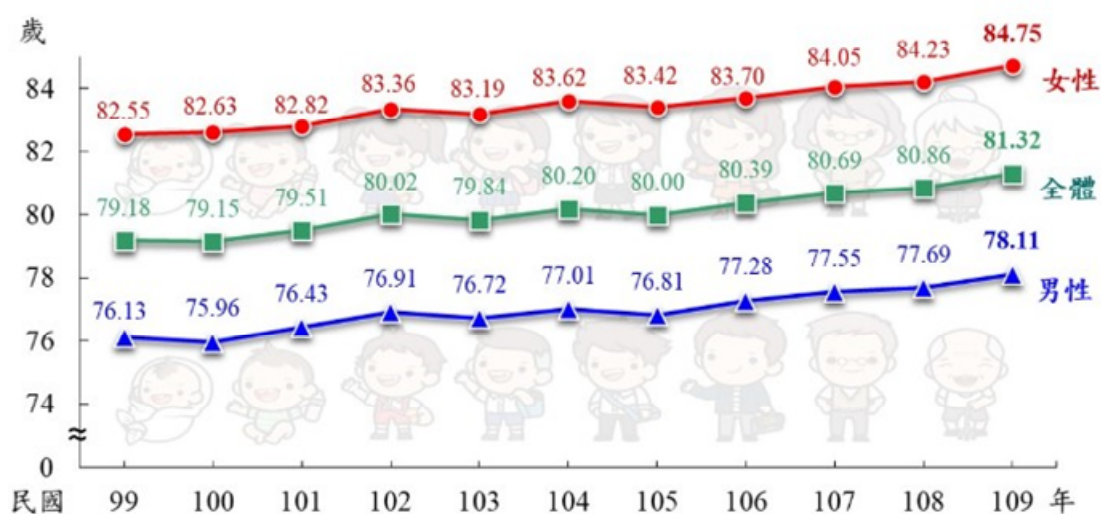


圖 5：民國 99 年至 109 年國人平均壽命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主題專區

依據圖 3 及圖 4 資料顯示，109 年至 110 年 4 月參加聯合奠祭之往生者，以年齡介於 50 至 79 歲間之男性為多數，共有 238 人、占比 50%，此年齡區間屬中壯年至老年，一般為已成家立業之年紀，依據內政部國人平均壽命統計資料（圖 4）顯示女性較男性壽命長，故推測其身後事應由子女或配偶辦理。然由於國人對死亡之忌諱，一般人生前多避談身後事，臨終之前擔心觸霉頭，更不願討論或思考身後事，並且可能有經濟、宗教信仰及民族文化等其他考量。因此，參加聯合奠祭為往生者本人意願亦或辦理喪葬事宜家屬之選擇實難以定論。

三、促進性別平權之措施

本府辦理聯合奠祭以改善殯葬習俗為目的，並期許作為民眾籌辦殯儀奠祭時之示範，聯合奠祭由市長或本府相關機關主管輪流代表市長主祭，主祭官男女皆有，奠禮過程中宣導無性別尊卑、內外親疏之別，與會親友可一同對往生者表達追思想念與送行，奠祭流程簡約、隆重、莊嚴，藉此改革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四、結論

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已大不相同，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是男是女，血緣關係都是不變的，對家人的愛也是永恆的。聯合奠祭秉持著政府帶頭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政策面：對受理之往生者不因性別而差別對待，依報名順序排場次；執行面：奠禮主祭官男女皆有，過程宣導無性別尊卑，與會親友皆可表達致哀與送別的心情。以民眾實際參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喪禮（以亡者為主角、不以性別及內外親分尊卑），進而潛移默化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殯葬自主及多元尊重的認同。

(五)製作 CEDAW 教材案例宣導文宣並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辦理單位：戶政科

2、說明：

(1)依據中央性平處 111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請各局處將研擬完成之 CEDAW 案例教材，製作成宣導文宣、影片、PPT、廣播等，並提報至專責小組討論。

(2)本局已由戶政科於 109 年完成 CEDAW 教材案例「從父姓或從母姓，子女姓氏之抉擇」(如附件 9，p. 50-51)，宣導單張內容原經本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准予備查在案；後經本府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工作坊第 1、2 階段之委員建議，改以海報型式宣導並修改內容(如附件 10，p. 52)。

(3)上開海報經核備後預計張貼於本局 CEDAW 研習班、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之性別課程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及所屬機關公佈欄等場合，俾利對參加者及民眾進行宣導。

3、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民政局 CEDAW 案例教材-

從父姓或從母姓，子女姓氏之抉擇

一、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一)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4 段：穩定的家庭是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員平等、公正和個人滿足的基礎上。此外，配偶雙方應有權選擇自己的姓氏以保持社會中的特殊性，並使之與其他社會成員有所區別。若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為結婚或離婚而改變姓氏，便屬剝奪該項權利。

二、案例：

新生兒出生後，辦理出生登記時，在傳統觀念上，以從父姓為主，然因性別平權觀念高漲，於 96 年民法修正父母對子女姓氏採約定制，父母雙方約定後，方能辦理出生登記。

(一) 現行法規：

1. 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 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 父母離婚者。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3. 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4. 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第 48-2 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

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二)性別統計：

本市 108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數及比率，從父姓為 21,637 人，占比 94.73%；從母姓為 1,187 人，占比 5.2%；傳統姓名為 16 人，占比 0.07%；依監護人姓為 1 人，占比 0%。綜上，由此數據中可得知，我國目前仍以父系社會為主。

(三)改進作為：

1. 尊重：

關於子女從姓，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概念設計第 1059 條規定原則上應從父姓，如生母無兄弟，經父母雙方約定後，亦可讓子女從母姓。如父為招贅，則子女之從姓，與嫁娶婚相反。

後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為使子女姓氏兼顧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平等選擇權，於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2. 保護：

夫妻原則上可以自行決定子女要從父姓還是母姓，當決定不出來時，為保障新生兒之權益，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可在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不會用法條強制規定子女應該跟著哪一方的姓氏。

在成年前與成年後各有一次的姓氏變更機會。甚至在遇到特殊狀況可以請求法院為了子女的最佳利益變更姓氏，不再逼迫子女一定要跟著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的那一方有著一樣的姓氏。

3. 實踐：

當父母雙方約定不成時，一方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抽籤時，戶政事務所會通知另一方到場，以期公平、公正，然另一方仍不到場時，視為放棄，依抽籤者抽籤之姓氏登記。倘登記後，存有爭議，於子女成年前，父母仍有重新約定更改姓氏之機會。

4. 促進：

依民法第 1059 條的規定約定或變更姓氏後，並不影響與父親或母親間的親子關係，所有依照民法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也都沒有改變，子女並不因從母姓後就失去對父親的繼承權，父親也不因孩子從母姓後，老年時就喪失請求子女扶養的權利，以降低傳統從姓觀念。



哇~寶寶好可愛呀，
你們幫寶寶取名字
了嗎？

寶寶叫做「江寶妮」



??

名字蠻特別的呢，
真好聽。
噢，是從母姓呀？



是啊！我們在婚
前就約定好了，
不管生男生女，
孩子都從母姓。



CEDAW第16條第1項(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有
關子女的事務，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爰96年民法修正父母對子女姓氏採約定制，雙方
約定後，方能辦理出生登記。未約
定或約定不成者，將於戶
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姓氏
約定書
從父姓
從母姓



戶政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

三、提案討論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本局 110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單位：區政行政科。 二、依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局配合參加本府性平辦辦理之培力工作坊，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訂定本局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於奇數年研擬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偶數年執行，並提報成果。 三、本局已訂定「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如附件 11,p.54-58)，須提送 110 年執行成果至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俾提報本府 110 年 11 月召開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再提至 110 年 12 月召開之性平會核備。 四、依辦理單位表示本年度上開計畫因疫情緣故尚未執行。
辦法	一、隨疫情趨緩，請辦理單位儘速執行，並於本(110)年 12 月前提交執行成果。 二、執行成果待核定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因疫情趨緩，請區政行政科督導新屋區及觀音區公所（女性鄰長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儘速辦理鄰長講習，並於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中，提升女性鄰長參與公共、政治事務之權力觀念，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並於本(110)年 12 月前提交執行成果。
備註	

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

壹、依據：

- 一、符合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符合 CEDAW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三、符合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貳、問題說明：

一、概述

本市鄰長係由里長遴聘後，報區公所聘任之義務職，依據「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工作內容為：市政宣導及反映民情、分送市（區）政宣導資料、協助區政及戶政工作推動、出席里鄰工作會報、通知及督促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協助里內環境清潔維護、協助里內緊急事件之反映及救助、協助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推動、協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及傳染病防治通報、協助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協助高風險家庭通報、協助各類災害調查通報及疏散撤離、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本市第 2 屆鄰長尚有新屋區及觀音區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可能原因為部分里長基於傳統性別觀念，認為男性較女性有體力搬運重物，遴聘鄰長時仍以男性為首要考量，方便協助里內事務推動，如：里內活動舉辦、公共空間清掃、宣導品發放等業務；惟鄰里關係之和諧，透過女性善溝通、有耐心等特質，在市政宣導、分送市（區）政宣導資料、通知及督促里民參加里民大會等業務將更有效推動。

二、參與基層公共服務之性別比例現況

（一）里長性別統計

本局統計並分析本市第 2 屆擔任里長之性別人數及比例狀況：里長

計有 504 人，其中男性里長佔多數計有 382 人(76%)，女性里長計有 122 人(24%)，男、女性里長比例差距為 52%，全體里長任一性別比例少於三分之一。

本市僅有桃園區及平鎮區之女性里長比例達三分之一，顯見提升女性參與公共服務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表 1：第 2 屆里長性別統計

區域別	里長人數（人）			佔比（%）		比例 差距 （%）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504	382	122	76	24	52
桃園區	79	50	29	63	37	27
中壢區	85	67	18	79	21	58
大溪區	28	21	7	75	25	50
楊梅區	41	32	9	78	22	56
蘆竹區	39	33	6	85	15	69
大園區	18	14	4	78	22	56
龜山區	32	24	8	75	25	50
八德區	48	41	7	85	15	71
龍潭區	31	22	9	71	29	42
平鎮區	46	31	15	67	33	35
新屋區	23	18	5	78	22	57
觀音區	24	21	3	88	13	75
復興區	10	8	2	80	20	60

(二) 鄰長性別統計

本局統計並分析本市第 1 至 2 屆擔任鄰長之性別人數及比例狀況：第 1 屆鄰長計有 11,725 人，其中男性鄰長略佔多數計有 6,225 人(53.1%)，女性鄰長計有 5,500 人(46.9%)，男、女性鄰長比例差距為 6.2%，全體鄰長任一性別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第 2 屆鄰長計有 11,791 人，其中男性鄰長略佔多數計有 5,949 人(50%)，女性鄰長計有 5,842 人(50%)，與第 1 屆相較，全體鄰長任一性別比例同樣未少於三分之一，且性別鄰長比例差距已由 6.2%縮小為 0%¹。

表 2：第 1 屆鄰長性別統計

區域別	鄰長人數（人）			佔比（%）		比例 差距 （%）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1,725	6,225	5,500	53.1	46.9	6.2
桃園區	1,750	806	944	46	54	8
中壢區	1,931	966	965	50	50	0
八德區	1,309	538	771	41	59	18
龍潭區	896	453	443	51	49	2
平鎮區	1,482	714	768	48	52	4
大園區	423	306	117	72	28	44
楊梅區	971	546	425	56	44	12
龜山區	827	477	350	58	42	16
大溪區	659	419	240	64	36	28
蘆竹區	680	395	285	58	42	16
新屋區	270	214	56	79	21	58
觀音區	402	312	90	78	22	56
復興區	125	79	46	63	37	26

¹ 第 1 屆（前屆）鄰長任期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2 屆（本屆）任期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本屆資料統計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

表 3：第 2 屆鄰長性別統計

區域別	鄰長人數（人）			佔比（％）		比例 差距 （％）
	全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1,791	5,949	5,842	50	50	0
桃園區	1,750	746	1,004	43	57	14
中壢區	1,936	925	1,011	48	52	4
八德區	1,333	511	822	38	62	24
龍潭區	891	451	440	51	49	2
平鎮區	1,481	688	793	46	54	8
大園區	427	280	147	66	34	32
楊梅區	980	535	445	55	45	10
龜山區	839	442	397	53	47	6
大溪區	674	413	261	61	39	22
蘆竹區	683	371	312	54	46	8
新屋區	270	205	65	76	24	52
觀音區	402	306	96	76	24	52
復興區	125	76	49	61	39	22

參、計畫目標：

婦女權益之保障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不論男女均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本市最基層行政編組為「鄰」，為提升女性鄰長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進而參與決策發揮影響力，及未來重要性別平權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本局推動「扎根基層－女性公共服務參與度提升計畫」，將督導新屋區及觀音區公所（女性鄰長比例尚未達三分之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透過議題討論，提升女性鄰長參與公共、

政治事務之權力觀念，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為本局未來努力及推動的方向。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伍、承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陸、協力單位：本市各里辦公處。

柒、期程規劃：110 年 6 月至 12 月

捌、推動策略：

本局依據「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督導各區公所每年度舉辦鄰長講習，以提升鄰長服務功能、健全里鄰組織及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本計畫將督導新屋區及觀音區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於鄰長講習中，以議題討論方式，提升女性鄰長參與公共、政治事務之權力觀念，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

玖、執行預算

鄰長研習活動經費每場次預估新臺幣 10 萬元內，由本市各區公所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用。

壹拾、預期效益：提升新屋區及觀音區之鄰長任一性別比例高於三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本局 110 年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執行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辦理單位：宗教科。 二、 依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局配合市長四大性平理念(保護母性、培養女力、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參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擬本局與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於奇數年研擬相關計畫，偶數年執行，並提報成果。 三、 本局已訂定「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好神慶典好性平推動計畫』」(如附件 12，p. 60-62)，須提送 110 年執行成果至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俾提報本府 110 年 11 月召開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核備。 四、 依辦理單位表示本年度上開計畫因疫情緣故尚未執行。
辦法	一、隨疫情趨緩，請辦理單位儘速執行，並於本(110)年 12 月前提提交執行成果。 二、執行成果待核定後，提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因疫情趨緩，請宗教科與在地宮廟慶典活動結合，提升女性對慶典科儀之參與率，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並於本(110)年 12 月前提提交執行成果。
備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 時 50 分。

110 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好神 慶典好性平」 推動計畫

壹、依據：

落實 CEDAW 第 5 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之一「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貳、問題說明：

我國係政教分離之國家，憲法第 7 條明定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也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也因此宗教在臺灣呈現多元化的樣貌。

臺灣的宗教信仰除了天主教、基督教、佛教、一貫道等，以道教宮廟為最普遍，但上述教別也以道教宮廟最需在性別友善方面努力改善，說明如下：

一、待改善之性平意識：

- (一) 傳統信仰對女性之刻板印象：文化係呈現人類演進過程的軌跡，宗教則是文化演進過程之其中一部分，對人類精神和物質生活皆有深遠的影響。縱觀各宗教信仰除勸人為善，也提倡眾生平等。惟臺灣部分傳統儀式中，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隨著宗教儀典活動的舉行及演進，長期下來對女性在社會與人際發展產生阻礙，因而弱化了女性地位及限制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二) 對女性之禁忌：部分宮廟存在對女性不合理之觀念，例如：月事本屬女性正常之生理現象，卻視為不潔及不祥，形成女性在月事期間不得入殿堂祭拜神明、不得執香祭拜等禁忌，部份民俗陣頭（如宋江陣）亦要求月事期間與坐月子的女性，禁止碰觸或跨過武器，認為此舉可能會造成施法被破解。又因傳統「陰陽對立」的思維強化了性別歧視的合理性，而女性屬陰，再加上「陰」象徵「不潔或不祥」，因此與神明接觸或神明代理人的職務，也多禁止女性掌管，使女性在組織決策層級中較難獲得認同。傳統社會中女性地位：傳統觀念認為女性先天體形身軀較弱小，因這種生理因素，自古男性多擔負較粗重工作，負擔主要家計掌握經濟，形成女性在社會中居於弱勢地位。

(三) 宮廟及社會地位之關聯：臺灣宗教團體以道教宮廟及佛教寺院居多，早期自大陸遷移來臺，在人口聚落形成之社會、經濟、政治中心，宮廟負責人往往具有一定之政經地位及影響力。

(四) 宮廟中女性地位：慶典科儀次要角色：在宗教儀式活動中，傳統上較常由男性擔任主祭或居於宣教的主導地位，例如主司祭典、遶境抬轎、執頭旗或慶典執事等。女性則僅能居幕後，從事後勤支援的工作，祭典中也只能跟隨參拜或負責烹煮、清潔等後的瑣碎事務，長期下來形成女性在宮廟中居於弱勢。

(五) 宮廟決策層之天花板：又因受禁忌觀念影響，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也因此女性於決策職務之任職多有限制與困難，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宗教組織中之不平等情形。因長期累積造成女性在宮廟居弱勢，侷限女性在宗教場域的發展；也由於缺乏主司慶典科儀的機會，影響女性無法進入宮廟決策階層，擔任宮廟負責人對女性而言猶如天花板一般，看得見卻無法觸及，總認為女性不適合或不可擔任宮廟負責人。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統計桃園市 103 年至 108 年桃園市寺廟負責人之性別如下表，男性擔任負責人之宮廟逾 8 成，女性則未及 2 成。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性別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281	235	46	281	238	43	284	224	60	291	231	60	294	239	55	294	239	55
百分比	100%	84%	16%	100%	85%	15%	100%	79%	21%	100%	79%	21%	100%	81%	19%	100%	81%	19%

※備註：108 年數據待確認

三、上表數據明確顯示，女性較少擔任負責人。雖說宮廟係民間團體，其負責人皆由團體成員依個人自由意志推選產生，如能讓女性有更多展現的機會，見識女性之能力，更可提昇女性在宮廟地位。

參、計畫目標：

- 一、鼓勵女性執掌科儀，翻轉祭典科儀多由男性主導之刻板印象。
- 二、培訓女性執禮人員，提升女性法會祭祀之參與，破除對女性不必要之禁忌及限制。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伍、承辦單位：民政局宗教科

陸、協力單位：桃園在地道教宮廟

柒、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

捌、推動策略：

一、執行方法：

（一）與在地宮廟結合，集思廣益合作推動

（二）建立核心共識並化為計畫目標：

1、消除宗教上性別歧視禁忌。

2、確保婦女享有參與宗教事務之基本自由。

3、鼓勵女性從宗教出發參與公共事務。

（三）研訂執行內容

（四）探討女力祭典可行性研、議女性可擔綱角色

（五）研議消除對女性禁忌及限制之作法

（六）結合政府政策

（七）規劃永續推動

二、執行人員：

（一）機關人力

（二）宮廟組織成員

（三）協力志工

三、投入資源：視計畫執行內容於民政局宗教科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辦理。

玖、預期效益：

一、科儀女力人數增加百分比

二、女力主導祭祀百分比提升

三、參與宮廟家數成長

四、民眾改變宮廟刻板印象問卷調查